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23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县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厘清县级部门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压实全链条安全管理责任，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陵川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陵川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负责配合省市应急系统开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774号）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25号）	
3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4		负责对申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企业组织初审上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31号）	
5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和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6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煤矿附属选煤厂的安全监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7		负责按规定对煤矿领域安全 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 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条、第三条	
8	县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发〔2019〕177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加强生产煤矿技术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技发〔2021〕314号）	
9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10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 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 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 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 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 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县能源局“三定”规定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 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 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 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 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 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 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2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3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4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5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6	县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7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8	县公安局	配合市级公安机关开展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9		负责对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20	县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1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煤矿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	
22	县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2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煤矿建筑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上报市住建局、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法》	
2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5号）第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煤矿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六条	
26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27		配合市文旅局组织煤矿建设工程200亩以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	
28	县文旅局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煤矿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煤矿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p> <p>《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p> <p>《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第十一条</p> <p>《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p>	依法对煤矿地面建筑进行监督抽查；负责确定煤矿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落实上级下发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30	县气象局	负责煤矿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实施与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p> <p>《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第十八条</p>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含在建工程项目）防雷防护装置的监管职责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消规字〔2024〕83号）	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32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3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34		负责煤矿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35		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36		负责煤矿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7		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 陵川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县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三定”规定	
2		配合市应急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分（子）公司以外其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	
3		配合市应急部门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分（子）公司以外其他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5		配合市应急部门按规定对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条、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6	县应急局	配合市应急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中央企业分（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以外其他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	
7		配合市应急部门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非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0〕92号）	
8		负责对非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81号）	
9		负责非矿山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和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0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市级发证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1		配合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晋发〔2024〕10号)	
12		配合勘查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3		配合开采市级发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4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5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6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17	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八条	
18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19	县公安局	配合市局公安机关开展爆破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0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1	县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2	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山西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晋环函〔2022〕300号)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23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24	县住建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地面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5	县住建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建筑工程外包施工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的上报省住建厅、移送相关部门等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法》	
26		负责配合省住建厅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建市函〔2022〕1640号）	
27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28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第二条、第六条	
29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百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0	县文旅局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200亩以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文件)第十四条	
31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非煤矿山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3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煤厂、尾矿库)地面建筑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山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依法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进行监督抽查;负责确定非煤矿山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并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落实上级下发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3	县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实施与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山西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第十八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含在建工程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管职责。
34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履行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5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消规字〔2024〕83号）	由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36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37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	
38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39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40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41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